

检 测 报 告

编号：智方（检）字 2021 年 第 022 号

项目名称：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

山东智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2021 年 02 月 27 日



水质（土、固）检测结果报告单

编号 智方(检)字

2021年第022号

共10页 第1页

客户名称	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					
客户地址	山东省日照市开发区银川路201号					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	产品名称	废水	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91-2002	采(送)样日期	2021.02.22	分析日期	2021.02.22-02.24	
样品状态描述	1. 样品数量: 6 2. 样品体积或质量: 6*500ml 3. 样品外观: 微黄色、无味 4. 其他检查情况记录: 样品完整, 无破损					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依据	检测结果 (mg/L)	标准值 ()	判定标准
废水总排口	F210222Y GRDZPK	pH	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6920-1986	8.02		
	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/T 399-2007	30.8		不予判定
	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131		
	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11893-1989	0.05		
	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11901-1989	11		
	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-2012	4.52		
备 注: pH 单位为无量纲。流量 50m ³ /h。						
填表人	李吉	审核	郭元章	授权签字人	郭元章	
填表日期	2021.2.27	审核日期	2021.2.27	签字日期	2021.2.27	

水质（土、固）检测结果报告单

编号 智方(检)字

2021年 第 022 号

共 10 页 第 2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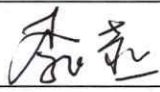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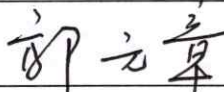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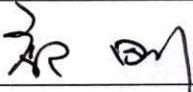
客户名称	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					
客户地址	山东省日照市开发区银川路 201 号					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	产品名称	废水	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91-2002	采（送） 样日期	2021.02.22	分析日期	2021.02.22-02.24	
样品状态描述	1. 样品数量：6 2. 样品体积或质量：6*500ml 3. 样品外观：微黄色、无味 4. 其他检查情况记录：样品完整，无破损					
采样点位	样品 编号	检测 项目	分析方法及依据	检测结果 (mg/L)	标准值 ()	判定 标准
废水总排口	F210222Y GRDZPK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未检出		
		氟化物	水质 无机阴离子（F ⁻ 、 Cl ⁻ 、NO ²⁻ 、Br ⁻ 、NO ³⁻ 、PO ₄ ³⁻ 、 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 ）的测定 离子 色谱法 HJ84-2016	0.863		不予判定
	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 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16489-1996	未检出		
	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 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未检出		
		全盐量	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 法 HJ/T51-1999	460		
		溶解性 总固体	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 准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 量法 CJ/T 51-2018	683		
备 注：挥发酚的检出限为 0.01 mg/L。硫化物的检出限为 0.005 mg/L。石油类的检出限为 0.06 mg/L。						
填表人	李超	审核	印方章	授权签字人	张明	
填表日期	2021.2.27	审核日期	2021.2.27	签字日期	2021.2.27	

水质（土、固）检测结果报告单

编号 智方(检)字

2021 年 第 022 号

共 10 页 第 3 页

客户名称	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					
客户地址	山东省日照市开发区银川路 201 号					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	产品名称	废水	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91-2002	采(送)样日期	2021.02.22	分析日期	2021.02.22-02.27	
样品状态描述	1. 样品数量: 2 2. 样品体积或质量: 2*500ml 3. 样品外观: 微黄色、无味 4. 其他检查情况记录: 样品完整, 无破损					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依据	检测结果 (mg/L)	标准值 ()	判定标准
脱硫废水总排口	F210222T LZPK	pH	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6920-1986	8.89		
		总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-2014	0.4		
		总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7475-1987	0.22		
		总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-2014	1.47		
		总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7475-1987	0.009		
备 注: pH 单位为无量纲, 流量 10m ³ /h, 总砷、总汞的单位为 μg/L。						
填表人		审核		授权签字人		
填表日期	2021.2.27	审核日期	2021.2.27	签字日期	2021.2.27	

环境空气气象参数检测结果报告单

编号 智方(检)字 2021 年 第 022 号 共 10 页 第 4 页

项目 时间		风向	风速 (m/s)	气压 (KPa)	气温 (℃)	总云量	低云量
2021.02.22	10:30	N	6.0	102.3	10	4	1
	13:00	N	8.0	102.3	11	4	1
	以下空白						
	平均						
2021.02.22	14:20	N	9	102.3	38	4	1
	15:30	N	6	102.3	38	4	1
	16:40	N	5	102.3	39	4	1
	以下空白						
	平均						
	平均						
	平均						
填表人	李燕		审核	郭元章		授权签字人	郭元章
填表日期	2021.2.27		审核日期	2021.2.27		签字日期	2021.2.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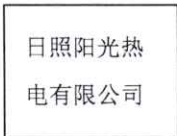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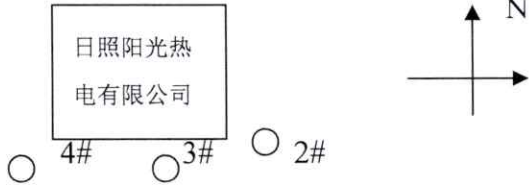
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单

编号

智方(检)字

2021 年 第 022 号

共 10 页 第 5 页

客户名称	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						
客户地址	山东省日照市开发区银川路 201 号		检测目的		委托检测		
检测项目	非甲烷总烃	采样依据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、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	完成日期	2021.02.22	
分析方法	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			方法依据	HJ 604-2017	
判定标准	不予判定				标准值		
样品状态描述	1. 样品数量: 9 2. 样品体积或质量: 9*100ml 3. 样品外观: 完好 4. 其他检查情况记录: 样品完整, 无破损。						
采样地点	采样日期	检 测 结 果 (mg/m ³)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日均值
厂界下风向 2#	2021.02.22	0.71	0.61	0.81			
厂界下风向 3#		0.74	0.80	0.86			
厂界下风向 4#		0.79	0.79	0.79			
以下空白							
备 注: 主导风向为北风; 非甲烷总烃的检出限为 0.07 mg/m ³ 。							
 							
填表人	李磊	审核	邵元章		授权签字人	邵元章	
填表日期	2021.2.22	审核日期	2021.2.22		签字日期	2021.2.22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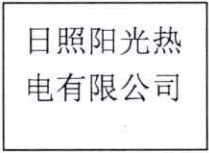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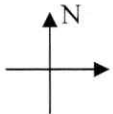
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单

编号

智方(检)字

2021 年 第 022 号

共 10 页 第 6 页

客户名称	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						
客户地址	山东省日照市开发区银川路 201 号		检测目的		委托检测		
检测项目	TSP	采样依据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15432-1995 及修改单		完成日期	2021.02.24	
分析方法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			方法依据	GB/T15432-1995 及修改单	
判定标准	不予判定				标准值		
样品状态描述	1. 样品数量: 9 2. 样品体积或质量: 滤膜 3. 样品外观: 完好 4. 其他检查情况记录: 样品完整, 无破损。						
采样地点	采样日期	检 测 结 果 (mg/m ³)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日均值
厂界下风向 2#	2021.02.22	0.100	0.150	0.100			
厂界下风向 3#		0.117	0.067	0.117			
厂界下风向 4#		0.150	0.167	0.200			
以下空白							
备 注: 主导风向为北风。  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○4# ○3# ○2# 							
填表人	李永	审核	郭元章		授权签字人	郭元章	
填表日期	2021.2.27	审核日期	2021.2.27		签字日期	2021.2.27	

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单

编号

智方(检)字

2021 年 第 022 号

共 10 页 第 7 页

客户名称	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						
客户地址	山东省日照市开发区银川路 201 号		检测目的		委托检测		
检测项目	TSP	采样依据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15432-1995 及修改单		完成日期	2021.02.24	
分析方法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			方法依据	GB/T15432-1995 及修改单	
判定标准	不予判定				标准值		
样品状态描述	1. 样品数量: 4 2. 样品体积或质量: 滤膜 3. 样品外观: 完好 4. 其他检查情况记录: 样品完整, 无破损。						
采样地点	采样日期	检 测 结 果 (mg/m ³)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日均值
煤棚	2021.02.22	0.183					
转运站		0.150					
灰库		0.167					
糖泥库		0.283					
备 注:							
填表人	李燕	审核	郭元章		授权签字人	李燕	
填表日期	2021.2.27	审核日期	2021.2.27		签字日期	2021.2.27	

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单

编号 智方(检)字 2021 年 第 022 号

共 10 页 第 8 页

客户名称	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						
客户地址	山东省日照市开发区银川路 201 号		检测目的		委托检测		
检测项目	氨	采样依据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533-2009		完成日期	2021.02.22	
分析方法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			方法依据	HJ533-2009	
判定标准	不予判定				标准值		
样品状态描述	1. 样品数量: 3 2. 样品体积或质量: 3*10ml 3. 样品外观: 完好 4. 其他检查情况记录: 样品完整, 无破损。						
采样地点	采样日期	检 测 结 果 (mg/m ³)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日均值
氨罐区下风向	2021.02.22	0.04					
氨罐区下风向		0.08					
氨罐区下风向		0.08					
备 注:							
填表人	李飞	审核	郭元章		授权签字人	郭元章	
填表日期	2021.2.27	审核日期	2021.2.27		签发日期	2021.2.27	

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

编号 智方(检)字

2021 年 第 022 号

共 10 页 第 9 页

客户名称		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				
客户地址		山东省日照市开发区银川路 201 号	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
测试(采样)地点		燃煤锅炉净化器后排气筒		测试(采样)日期	2021.02.22	
设备名称		燃煤锅炉		设备运行情况	正常	
测试(采样)方法	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	测试(采样)依据	GB/T16157-1996	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分析方法及依据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准值 (mg/m ³)	排放量 (kg/h)
燃煤锅炉	汞及其化合物	/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增补版 第五篇 第三章 七(二)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(B)	1.31×10^{-3}		
以下空白						
备 注:						
填表人	李磊	审核	郭元章	授权签字人	郭元	
填表日期	2021.2.27	审核日期	2021.2.27	签字日期	2021.2.27	

烟尘（生产性排尘）、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

编号 智方（检）字

2021 年 第 022 号

共 10 页 第 10 页

客户名称	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						
客户地址	山东省日照市开发区银川路 201 号		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测试（采样）地点	燃煤锅炉净化器后排气筒			测试（采样）日期	2021.02.22		
设备名称	燃煤锅炉			设备运行情况	正常		
测试（采样）仪器	崂应 3012H-51 型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		仪器编号	SDZF-040		
项 目	测定结果			方法 及依据			
	浓度(mg/m ³)	排放量(kg/h)					
颗粒物	1.1	0.616		重量法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836-2017）			
颗粒物	0.6	0.368					
颗粒物	1.1	0.601					
烟气黑度测试结果							
测试仪器	林格曼黑度图法			仪器编号		SDZF-035	
方法及依据	HJ/T398-2007			测试周期（min）		30	
烟气黑度（林格曼级）	0	0.5	1	2	3	4	5
烟气累积排放时间（min）	30	0	0	0	0	0	0
烟气黑度值	<1						
备 注：第一次标杆流量是 560412m ³ /h；第二次标杆流量是 614134m ³ /h；第三次标杆流量是 546445m ³ /h。							
填表人	李超		审核	郭元章		授权签字人	李超
填表日期	2021.2.27		审核日期	2021.2.27		授权日期	2021.2.27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业务专用章无效。
3.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4.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5. 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7. 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
地 址：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科技产业孵化园 B2 楼二层

邮政编码：276826

电 话：0633-8861388

传 真：0633-8861366

开户银行：日照银行高科支行

帐 号：810101001421053120